

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二樓（含）以下以磁卡管制，管制樓層之使用對象以本校肢體障礙、孕婦、行動不便之教職工生為主。

第二條 磁卡領用規定

- 一、憑身心障礙手冊（肢障）或證明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，有效期限至辦理離校或離職止。
- 二、如有肢體障礙、行動不便之教職工生，或年滿 65 歲(含)以上老師，可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，歸還磁卡時可領回保證金，有效期限至辦理離校或離職止。
- 三、憑孕婦健康手冊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。領用原因消失後，歸還磁卡並領回保證金。
- 四、如因疾病或受傷造成行動不便，可持醫生診斷證明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。領用原因消失後，歸還磁卡並領回保證金。

第三條 電梯磁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需要同伴攙扶陪伴，陪同者最多一位，其餘同伴皆須由圖書館正門進出，違者經發現查明後即予收回，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四條 電梯磁卡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換發新卡。

第五條 領用人離職或離校時，須將磁卡繳回圖書館讀者服務組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無障礙電梯使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使用人		使用 原因	☐ 肢體障礙 ☐ 疾病或受傷 ☐ 孕婦 ☐ 其他（ ）	檢附 文件	☐ 有 _____ ☐ 無
學號或 人事代碼					
使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	
申請人簽章			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核發		

備註：手冊或證明文件由承辦館員現場查驗無誤立即歸還本人，圖書館不留存影本。